

花蓮縣政府 112 年父、母親節徵件活動計畫

壹、活動緣起：

散文家-朱自清在《背影》一文中，透過與父親再次相見又再次分離景象的細膩觀察與刻劃，將父親無聲的愛具體呈現，引導讀者深刻感受父母親平日裡看似平凡卻無私的愛，領會這份隱藏在生活各細節中的心意。

為鼓勵社會大眾一同響應，花蓮縣政府藉由《背影》作為啟發，辦理徵件活動，透過子女細細觀察父母親平日裡的辛勞與付出，深刻體會父母親的愛，並以拍攝及書寫短文的方式紀錄後投稿，再由本府進行評選及策展，使每位在各自崗位認真生活的父母親能被看見。

貳、參選資格：

- 一、 15 歲(含)以上且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者。
- 二、 每人每次(父親節及母親節)限投稿一件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以不曾參加任何攝影比賽得獎者為限。
- 四、 作品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冒名頂替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資格並公布之。已發給之獎金、獎品或獎狀等獎項，予以收回。
- 五、 投稿參選資料恕不退還。

參、徵件說明：

- 一、 作品主題：以「暖心母親」為基礎，擇母親、婆婆、岳母或成長歷程中之主要照顧者為拍攝發表對象，投稿者可參考五心理念(但不限於五心)。
- 二、 投稿方式：親自拍攝前述對象照片 1 張，並以 100 字內短文敘說照片故事。

肆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 邀請委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，預計入選至少 16 件作品參展，並自該 16 件作品中評選及頒發獎項。

伍、 展覽：入選作品由本府排定檔期及地點，辦理公開展覽。

陸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 入選作品照片及報名表上所填寫之短文，著作人同意以非專屬、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利用方式之限制，授權花蓮縣政府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下利用。

二、 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三、 本徵件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依實際情況修正或另行公告。首獎、優勝及佳作者，於本年度母親節表揚大會中予以頒獎。

花蓮縣政府 112 年「天下父母心・暖心雙親情」

表揚活動計畫書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父母是終生無假、無給職，為了家人與家計忙碌奔波，每一位燃燒自己來點亮家人的父親與母親，不僅僅是因為身為父、母的责任與義務，更是因為來自想為家庭付出、期望將最好的都給予家人的那份溫暖心意。本府為提醒孩子們不忘感恩父母平日裡的辛勞，並讓各位父母親為自己的生活感到尊榮與肯定，而特辦理本表揚活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參、推薦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下述推薦類別擇一符合者勾選並撰寫推薦書，事蹟請著重家庭內容並具體明確，以供評審委員評選時參酌，倘未書寫具體，致委員無法評選而未錄取者，恕不接受重審。
- 二、曾受推薦為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並受縣府表揚者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
肆、推薦評選資格：

- 一、須設籍本縣且居住滿三年(含)以上。(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
- 二、近三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。(須檢附刑事紀錄證明書)
- 三、**推薦類別(務必符合其中一項，並於推薦書勾選)：**

1. **熱心父母：**致力於家庭照顧，或兼顧家庭與工作，並投入心力獻身社會服務者(如社福、衛生、人民權益、文化傳承、環保生態、動植物保護、文化藝術等各領域)
(受推薦者年齡於今年需年滿 65 歲(含)以上，即民國 47 年 12 月 31 日(含)前出生者)。
2. **知心父母：**雙薪家庭之父母，主動與配偶積極規劃家庭生活，共同分擔子女照顧養育之責，且與子女及家庭成員間相互尊重，促進家庭平和與良善溝通模式，進而增進社會和諧。(如父母均須工作情形下，家務及孩子養育分工合作，非單一方全權主責；又如與家庭成員及孩子間互動，以對話與溝通替代說教、指責，也可分享在家庭互動過程

中，如何覺察問題及調整溝通方式，個人改變契機或調適歷程、成效等)。

3. **全心父母**：獨力養育子女之單親父母、隔代教養孫子女或協助養育他人子女，使家庭得發揮親職功能，盡力給予子女及家庭成員合適之成長環境者。(如：祖孫、姑侄、親屬安置家庭等；不限已婚或未婚，須提出同住證明)
4. **堅心父母**：照顧身心障礙子女，或家境清寒，但盡己力養育兒女、照顧家庭及維持家計，並努力引導家庭方向、克服逆境之父母。
5. **新心父母**：努力適應不同文化生活，發揮親職功能、教育子女學習自己的語言及文化，或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等新住民父母。

伍、 推薦方式(各單位推薦人選不得重複)：

- 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薦 1 名(人口數逾 10 萬者可再增 1 名)，計 14 名。
- 二、 本縣核准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老人會、婦女會、身心障礙團體、社福或公益團體(如門諾基金會、家扶中心等)、國際社團及總工會等團體各推薦 1 名，計 35 名。
- 三、 本府社會處各科就服務對象中推薦符合資格者，計 5 名。

陸、 推薦截止日期(以本府收文日為準，逾期即不再受理，以達公平公正原則)：

- 一、 暖心母親推薦：112 年 3 月 16 日。
- 二、 暖心父親推薦：112 年 6 月 15 日。

柒、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 分別於 112 年母親節及父親節前辦理表揚大會，由縣長頒發獎項，予以表揚。
- 二、 預計於頒獎後辦理表揚餐會，每位入選受表揚父親及母親得由 2 位親友陪同參與(即含受表揚者本人共 3 人)。
- 三、 倘因疫情或其他因素無法辦理集會活動，或因故須變更餐會形式，將視屆時相關規定變更活動內容，並另行通知。

捌、 表揚時間及地點：將再行函文通知各入選之受表揚人及推薦單位。